

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

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。因此，董事認為，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用會計原則、常規及方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。

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之審閱

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「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」審閱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。